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分期解除锁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东榕泰”）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广东榕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分期解除锁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限售股分期解除锁定的补充公告

广东榕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森华易腾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20,000.00万元，其中84,000.00万元以股份支付，36,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具体见上市公司2016年1月8日发布的《广东榕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和2016年2月18日发布的《广东榕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中未充分说明本次增发限售股分期解锁的具体比例及解锁股份数量，故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分期解除锁定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高大鹏、肖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如下：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8,840万元、12,023万元。

若无法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

重组协议约定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交易对方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3%，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② 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6%，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③ 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100%，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年解锁比例= $6,500 / (6,500 + 8,840 + 12,023) = 23\%$

第二年解锁比例= $(6,500 + 8,840) / (6,500 + 8,840 + 12,023) = 56\%$

上述计算比例保留整数。

2016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4号《关于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大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高大鹏发行56,966,707股股份、向肖健发行46,609,1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鉴于各方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至2018年，因此交易对方对应承诺的2016年-2018年净利润为8,840万元、12,023万元和15,24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除锁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24.48%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57.78%，自发行结束之前起36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100%股份。

上述股份解锁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年解锁比例=8,840/(8,840+12,023+15,244)=24.48%

第二年解锁比例=(8,840+12,023)/(8,840+12,023+15,244)=57.78%

上述计算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股份登记后12个月后高大鹏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3,945,449股、肖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1,409,913股，股份登记后24个月后高大鹏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8,969,914股、肖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5,520,838股，股份登记后36个月后高大鹏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4,051,344股、肖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9,678,373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分期解除锁定具体比例及解锁股份数量系上市公司依据重组协议及交易对方承诺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重组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则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至2018年，交易对方对应承诺的2016年-2018年净利润为8,840万元、12,023万元和15,244万元；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除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24.48%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57.78%，自发行结束之前起36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100%股份。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调整了重组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比例，限售股分期解锁具体比例及解锁股份数量的计算符合重组协议及交易对方的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分期解除锁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温波

温 波

庞霖霖

庞霖霖

